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青海乾顺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的乐都区卧龙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乐都区卧龙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7人，营业收入为23521.11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5.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青海玉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义善（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20 日